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代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 （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

#### （1）土地报批方面

2024年度计划组卷上报7个批次，共约563亩，其中涉及省道215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约205亩，涉及高新区中部组团学校、医院、道路，穿成贵铁路道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高新区排水项目约358亩。

#### （2）土地出让方面

2024年度我区计划供应土地共2312亩（其中确保供应土地1858亩，力争供应土地454亩），含工业用地6宗约1635亩，城镇住宅用地1宗约115亩，商服用地2宗约40亩，教育用地2宗约135亩，医疗卫生用地1宗约20亩，公用设施、供应设施用地约2宗87亩，道路、绿化用地约280亩，力争实现土地收入入库约11.18亿元，确保入库8.21亿元。2024年度，乐山高

新区力争实现土地收益共计13.03亿元，确保入库10.06亿元。

### （3）耕地保护方面

严格按照“田长制”工作要求，继续做好2024年“田长制”工作，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精准化监管。充分应用四川巡田app和遥感影像，加大巡田频次，对发现问题抓好整改，确保巡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坚决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存量造计划、增量常态化”，统筹推进高新区2024年度耕地恢复补充工作，确保高新区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

### （4）规划工作方面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发展。持续优化项目规划审批服务，适时召开规划办公会、专家会、规委会，高质量推进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完善空间规划体系。积极配合市上完成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同步推进高新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待市级空规批准实施后赓即推进高新区空规报批程序。三是统筹编制专项规划。牵头统筹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村庄规划编制。

### （5）征地拆迁方面

优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征地拆迁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定精准征地计划；全力推进还房安置工作，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和灾后搬迁住房安置工作，制定好2024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 （6）土地储备方面

一是强化土地收储预算资金使用。土地出让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避免逾期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情况发生。积极探索“预收储、后付款”工作措施，减轻财政资金压力。二是建立健全与招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结合财政资金安排和项目用地需要，分批次实施精准收储。三是综合运用自然资源、消防、环保、税务、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措施，同步加强与企业的磋商力度，积极争取企业主动支持。四是多措并举，破解闲置土地收储难题。采取专项调查、专题研究，委托法律顾问开展法律风险审查，积极争取市自资局、市土地储备中心支持，依法依规推进闲置土地地块收储。

#### （7）不动产登记方面

一是推进遗留问题处置。引导群众按照《征地拆迁统建安置（划地自建）房和购地自建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要求，主动拆除超层修建部分，做好房屋安全鉴定，依法办证。二是推进新安里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新

安里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总证办理和分户产权登记办理工作。采取委托技术单位方式，推进车子惠安苑小区和鑫河苑小区分户产权登记办理工作。三是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出台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和档案成果清理、整合、更新、完善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	--------

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



第二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307.0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9,800.0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4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b>本年收入合计</b>	<b>83,410.3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99,904.37</b>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16,494.0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99,904.37</b>	<b>支出总计</b>	<b>99,904.37</b>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20,074.1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74,053.34</b>	<b>支出总计</b>	<b>74,053.34</b>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99,904.37	16,494.00	103.28	83,307.09
		99,904.37	16,494.00	103.28	83,307.09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99,904.37	16,494.00	103.28	83,307.09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9,904.37	90.48	99,813.89		
					99,904.37	90.48	99,813.89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99,904.37	90.48	99,813.89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646.09		66,646.0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3,410.37	一、本年支出	99,904.37	104.28	99,800.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307.09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16,494.0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493.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9,800.09		99,800.09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48	99.48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项目 支出	小计	项目支 出
		合计	99,904 .37	83,41 0.37	103. 28	90.48	12.80	83,307 .09		83,307 .09	16,494 .00	1.00	1.00	16,493 .00	16,493 .00
			99,904 .37	83,41 0.37	103. 28	90.48	12.80	83,307 .09		83,307 .09	16,494 .00	1.00	1.00	16,493 .00	16,493 .00
		乐山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 局	99,904 .37	83,41 0.37	103. 28	90.48	12.80	83,307 .09		83,307 .09	16,494 .00	1.00	1.00	16,493 .00	16,493 .00
		工资福利支 出	36.34	36.34	36.3 4	36.34									
30 1	01	11400 1	14.62	14.62	14.6 2	14.62									
30 1	02	11400 1	8.64	8.64	8.64	8.64									
30 1	03	11400 1	13.09	13.09	13.0 9	13.09									
		商品和服务	2,921.	2,920	66.9	54.13	12.80	2,854.		2,854.	1.00	1.00	1.00		

			支出	93	.93	3			00		00					
30 2	01	11400 1	办公费	13.16	13.16	13.1 6	13.16									
30 2	05	11400 1	水费	1.00	1.00	1.00	1.00									
30 2	07	11400 1	邮电费	5.30	5.30	5.30	5.30									
30 2	11	11400 1	差旅费	13.80	13.80	13.8 0	13.80									
30 2	26	11400 1	劳务费	24.00	24.00	24.0 0	16.00	8.00								
30 2	27	11400 1	委托业务费	1,259. 80	1,258 .80	4.80		4.80	1,254. 00		1,254. 00	1.00	1.00	1.00		
30 2	29	11400 1	福利费	0.73	0.73	0.73	0.73									
30 2	39	11400 1	其他交通费 用	2.34	2.34	2.34	2.34									
30 2	40	11400 1	税金及附加 费用	1,600. 00	1,600 .00				1,600. 00		1,600. 00					
30 2	99	11400 1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80	1.80	1.80	1.80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7,153 .10	27,15 3.10	0.01	0.01		27,153 .09		27,153 .09					
30 3	09	11400 1	奖励金	0.01	0.01	0.01	0.01									
30 3	99	11400 1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 助	27,153 .09	27,15 3.09				27,153 .09		27,153 .09					
			资本性支出	69,793 .00	53,30 0.00				53,300 .00		53,300 .00	16,493 .00			16,493 .00	16,493 .00
31 0	09	11400 1	土地补偿	12,300 .00	12,30 0.00				12,300 .00		12,300 .00					
31 0	10	11400 1	安置补助	11,000 .00	11,00 0.00				11,000 .00		11,000 .00					

31 0	11	11400 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10,000 .00	10,00 0.00				10,000 .00		10,000 .00					
31 0	12	11400 1	拆迁补偿	36,493 .00	20,00 0.00				20,000 .00		20,000 .00	16,493 .00			16,493 .00	16,493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计	104.28	103.28	1.00
					104.28	103.28	1.00
				自然资源分局	104.28	103.28	1.00
220	01	01	114	行政运行	90.48	90.48	
220	01	04	11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0	8.00	1.00
224	06	01	114	地质灾害防治	4.80	4.8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0.48	36.35	54.13
				90.48	36.35	54.13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90.48	36.35	5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4	36.3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4.62	14.6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64	8.64	
301	03	30103	奖金	13.09	1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3		54.1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3.16		13.16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30		5.3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6.00		16.0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3		0.73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2.34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表3-2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13.80
					13.80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3.8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0
220	01	04	114001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8.00
220	01	04	114001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0
				地质灾害防治	4.8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表3-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b>合计</b>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注：本表无数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表4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9,800.09		99,800.09
					99,800.09		99,800.09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99,800.09		99,800.09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646.09		66,646.09
212	08	02	114001	土地开发支出	32,700.00		32,700.00

212	13	99	11400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4.00		454.00
-----	----	----	--------	------------------	--------	--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4-自然资源分局		99,918.04									
114001-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51000021Y0000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34.2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R000000042586-工资性支出	24.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3-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2.3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6-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0.8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74967-公务员(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	11.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200-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454.00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类文件,2024年计划投入454万元,完成2024年规划编制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城市发展目标,促进高新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	2	份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审查通过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成果利用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	45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211-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8.00	根据2024预算编制类文件,计划完成2024年6次专家会、6次规委会相关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会次数	>	6	次	15	正向指标	
					规委会次数	>	6	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邀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专家会、规委会开展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家意见出具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成本	≤	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709-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类文件，2024年计划投入4.8万元，用于为高新区2024年地质灾害排查提供技术服务，以防范地质灾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调查报告份数	>	8	份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排查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报告出具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损失减少率	≥	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排查服务成本	≤	4.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51110422T000007274627- 乐山高新区拆围透绿项目 (车安路、GXQ(E)-13/14 地块)	27.42									
51110422T000007376269-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0									
51110423T000007767458-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30,000.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需花费300000000元完成2024年土地报批计划。完成耕地占用亩数1500亩，完成增减挂钩亩数260亩，林勘宗数2宗，勘测定界亩数4000亩，以保障园区土地出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定界亩数	≥	4000	亩	2	
					增减挂钩亩数	≥	260	亩	2	
					耕地占用亩数	≥	1500	亩	2	
					占补平衡亩数	≥	1500	亩	2	
					林勘宗数	≥	2	宗	2	
			质量指标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准确率	=	100	%	5		
				缴纳耕地占用税准确率	=	100	%	5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合格率	=	100	%	3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准确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合格率	=	100	%	2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及时率	=	100	%	2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及时率	=	100	%	2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	100	%	2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时率	=	100	%	2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率	=	10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保障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报批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出让指标方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补平衡成本预算数	≤	90000	元/亩	2			
							勘测定界预算数	≤	200	元/亩	2			
				耕地占用税成本预算数			≤	10667	元/亩	2				
				林勘预算数			≤	10	元/亩	2	反向指标			
				增减挂钩预算数			≤	300000	元/亩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地测量亩数	≥	5000	亩	3				
						打桩放线点位数	≥	3100	个	8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修复、耕地保护	≥	20	份	5				
				51110423T000007767644-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2,700.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 预计使用27000000.00元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10份,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15份, 打桩放线点位数3100个,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报告20份, 聘请								

			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及方案5宗，宗地测量亩数5000亩，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1份，以保障2024年度土地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报告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及方案	≥	5	宗	1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	≥	1	宗	8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	10	份	3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	15	份	3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相关报告应用尽用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地测量成本预算数	≥	200	元/亩	1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成本预算数	≥	30	万元/个	1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成本预算数	≥	3	万元/个	1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成本预算数	≥	20	万元/个	3		

51110423T000007767651-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打桩放线成本预算数	≥	200	元/个	1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成本预算数	≥	16	万元/个	1	
	66,618.67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2024年土地征收任务，具体包括：征地拆迁补偿亩数2000亩，按40万元/亩进行补助，共需80000万元；新增拆迁过渡费涉及1500户，每户补助2400元/年，共需24000万元；2024年以前过渡费涉及7000户，每户补助4800元/年，共需3360万元；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涉及800户，每户补助20万元/人，共需160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园区用地需求。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亩数	≥	2000	亩	5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户数	≥	800	户	5			
				2023年以前已拆迁过度费支付户数	≥	7000	户	5			
				新增拆迁过渡费支付户数	≥	1500	户	5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5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准确率	=	100	%	3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准确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过渡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3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	100	%	2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及时率	=	100	%	2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应补足率	=	100	%	10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应保保率	=	100	%	5			
过渡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5						

						园区用地需求保障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拆迁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拆迁户过渡费标准	=	2400	元/人年	3				
							社保安置标准	=	200000	元/人	2			
							2023年以前已拆迁户过渡费标准	=	4800	元/人年	3			
							征地拆迁下清费补偿标准	=	400000	元/亩	2			
	51110424R000011581396-2023年度考核奖	13.67												
	51110424Y000010212490-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4Y000010774611-工会福利费（行政）	0.7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frac{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frac{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自然资源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9,904.37	99,904.3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文件，完成2024年规划、土地报批、耕地保护利用、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				
	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2024高新区规划编制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24土地报批				
	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2024土地利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024征地拆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标准数量报告、占补平衡指标等绩效数量	≥	95	%	10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定性好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以内	定性	不超预算		10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小型、微 型企业采 购	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690.00					
114001-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 新区分局			690.00					
51110422T000000308200-乐山高 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C99000000-其 他服务	4000000	400.00	否	否	否	否	
51110423T0000007767458-土地报 批相关费用	C19990000-其 他专业技术服 务	500000	50.00	否	否	否	否	
51110423T0000007767644-土地利 用相关费用	C19990000-其 他专业技术服 务	2400000	240.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9904.3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85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99904.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494万元，占16.5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28万元，占0.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3307.09万元，占83.39%；事业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999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8万元，占0.09%；项目支出99813.89万元，占99.9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数99904.3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85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28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3307.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494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99800.0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9.4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8.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预算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48万元,占95.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0万元,占4.6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4年预算数为90.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2024年预算数为4.80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5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为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为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9980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9800.0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5865.2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18万元，增长38.9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99918.0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50.02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54.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99813.89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